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问答



人口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关于“少生快富”工程

- 01. 什么是“少生快富”工程/2
- 02. 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有何目标/4
- 03. 实施“少生快富”工程的基本要求有哪些/6
- 04. “少生快富”工程为什么要实行自愿的原则/8
- 05. “少生快富”工程在哪些地区实施/10
- 06. 哪些人可以申请参加“少生快富”工程/12
- 07. 群众如何参加“少生快富”工程/14
- 08. 为什么把参加“少生快富”工程夫妇女方的年龄定在49周岁以内/16
- 09. “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的标准是多少/17
- 10. 如何发放“少生快富”工程的奖励资金/19



目录

CONTENTS

关于配套政策

- 11. “少生快富”工程为什么特别强调计划生育
优质服务/22
- 12. 如何理解“少生快富”工程的“快富”/23
- 13. 如何看待项目户返贫的问题/25
- 14. “少生快富”工程的政策与各地的奖励优惠政策
如何衔接/26
- 15. 如何最大程度地减少意外风险对实施“少生快富”
工程的负面影响/27
- 16. 如何吸引纯女户参加“少生快富”工程/28
- 17. 如何解决“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再生育子女
的问题/29



目录

CONTENTS

附录

-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
“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2
(2006年10月25日 国人口发〔2006〕177号)
- 人口计生委关于明确“少生快富”工程
实施范围及目标人群基本条件的通知/46
(2006年11月3日 国人口发〔2006〕121号)
-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
工作的通知/49
(2008年11月28日 国人口发〔2008〕83号)
-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开发与
计划生育工作结合鼓励贫困户“少生快富”
的通知/55
(2005年1月19日 国开办发〔2005〕4号)

关于

少生快富

工程



01

什么是“少生快富”工程？

“少生快富”工程的全称为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少生快富”工程是国家针对西部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为稳定西部地区低生育水平，实现西部地区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而组织实施的一项工程。200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在部分地区开始开展“少生快富”工程试点。2004年，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总结推广宁夏回族

自治区的试点经验，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青海省和云南省。经国务院同意，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决定自2006年开始在内蒙古自治区、海南、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省（区）全面实施“少生快富”工程。该工程旨在通过经济奖励和政策扶持、在生育政策比较宽松的地区，鼓励符合政策规定可以生育3个子女的夫妇，生育1个或两个子女，并采取安全、可靠的长效节育措施，以此引导广大群众少生优生，脱贫致富。



02

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有何目标？

(1) 引导西部地区农民群众转变生育观念，自觉少生优生，从而有效控制西部地区的人口增长，特别是贫困地区人口的增长较快，尽快扭转贫困地区“越生越穷，越穷越生”恶性循环的局面。

(2) 带动并促进西部地区转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强化利益调节，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全面提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3) 引导少生群众把奖励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并与

扶贫开发等项目结合起来，帮助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增加收入，尽快脱贫致富，促进西部大开发、扶贫开发工作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03



实施“少生快富”工程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坚持政府倡导，群众自愿参与。广泛宣传“少生快富”工程的政策和优惠措施，引导群众自愿参与。严禁强迫命令、“一刀切”和下计划指标。鼓励自愿少生的农牧民采取安全可靠的长效节育措施。



实行“四权分离”，严格资金管理。“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的资格确认由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资金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由代理金融机构负责，资金监督由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按照“四权分离”的办法，严格对象确认、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

全，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项目户。依托金融机构的网络，直接给项目户发放奖励资金。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资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帮助项目户发展生产。引导和帮助项目户把奖励金用于发展生产，帮助选择投资少、收效快、风险低、适宜可行的致富项目，并与扶贫开发、农业开发等项目紧密结合起来，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加强项目实施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建设，建立健全各种服务标准和规范，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保证为项目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防止手术并发症的发生，提高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



04



“少生快富”工程为什么要实行自愿的原则？

首先，符合条件的地区自愿申报参加“少生快富”工程。我国各地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地人口状况差异很大，人口发展战略的目标、定位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基础不一样，特别是各地现行的奖励优惠政策的取向和具体措施有很大差异。因此，符合“少生快富”工程开展条件的地区，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申报参加工程项目。

其次，群众自愿申请参加“少生快富”工程。“少生快富”工程的本质是通过经济奖励和政策扶持，引导群众少生优生。群众可以通过参加“少生快富”工程，获得政府的奖励和扶持；也可以不参加“少生快富”工程，按政策生育子女。地区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宣传教育，帮助群众掌握政策，权衡利弊得失，自觉自愿参加工程项目。

05



“少生快富”工程在哪些地区实施？

按照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民族自治地区的有关规定现行普遍允许群众生育3个子女的地区，都可以实施“少生快富”工程。从全国的情况来看，目前普遍允许群众生育3个子女的地区主要在内蒙古自治区、海南、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等省（区）。由于每个省（区）不是完全普遍允许群众生育3个子女，因此，实际上“少生快富”工程只在这些省（区）的部分地区实施，有的是以地州、县（自治县、区、市）为单位，有的是以乡镇为单位。各地要按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明确划定三孩政策的行政区域范围。按有关政策规定可以生育3个子女但散居在非普遍允许生育3个子女地区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工程实施范围一经划定，各地不得再做调整。如果由于

行政区划的调整需要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需要报请国家人口计生委批准。

06



工程



哪些人可以申请参加“少生快富”

在普遍允许生育3个子女的地区，按政策规定可以生育第3个子女而自愿少生子女，并按各省（区）的有关规定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妇，可以申请参加“少生快富”工程。具体来说，“少生快富”工程目标人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点基本条件：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且其户口登记在现行普遍允许生育3个子女的地区。一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且其户口登记在现行普遍允许生育3个子女的地区，按照各地生育政策的规定，允许生育3个子女的，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对象。成建制转为非农业户口，仍然允许生育3个子女地区的夫妻，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对象。

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夫妻应该具有生育能力

或生育史。离婚、丧偶现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但离婚、丧偶之前，自愿少生子女，并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夫或妻，可以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夫妻双方按照各地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数量规定生育子女，现存1个或2个子女，按照当地生育政策规定，还可以申请再生育子女。夫妻双方再婚前后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依法收养的子女，且未解除收养关系的，计入现存子女数。

按各省（区）的有关规定采取长效节育措施。